**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苏丁狱减建字第516号

罪犯陈帅帅，男，1991年5月18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40323199105180491，汉族，初中文化，原住安徽省固镇县城关镇五里井村七里庄67号。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苏0585刑初6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帅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暂扣于太仓市公安局的废紫铜2024.5公斤，价值人民币80980元，发还被害单位；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235842.6元。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

罪犯陈帅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0月、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2月、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七次，确有悔改表现。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235842.6元已由同案犯履行了22000元，有同案犯通过江苏省丁山监狱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汇款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0585执569号执行裁定书1份。罪犯陈帅帅，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帅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8日